

**立法會 CB(2)318/13-14(09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318/13-14(09)**

政制事務委員會  
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會議  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  
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

**卓新家長網絡意見書**

我有一個朋友，20年前正是因為有家歸不得，而無端要在精神病院住了整整一年，才得人住小型院舍。事隔多年，這種苦況，仍有孩子要無聲承受。

70年代開始，中度智障兒童要在超過50人的院舍過渡到18歲，過著集體機械化的生活，例如規定所有人在30分鐘內用餐，或者每人只有8分鐘洗澡，院舍職員也因為要照顧集體生活而勞損及工傷。

院舍生活，孩子的權利得不到充份保障，例如私隱權、知情權及選擇權。更可悲的是他們兒時，因為種種原因，沒有家人的愛護，要住進院舍，之後由於沒有足夠的家長教育、個別的家庭支援，銜接服務去栽培他們長大後重過社區生活，最後家長只能無奈地繼續為他們爭取入住成人院舍，由社署社工做監護人的，一生就祇有被安排到不同的院舍，沒有選擇。

現在只有輕度智障兒童可以住在小型家舍或兒童之家，而未來政府的支援方向，不是提供更多的小型家舍或社區家居支援，反而是在遠離市區的地方，興建超過1千人的宿舍，作大規模集中安置。香港早期都未曾有此等大型院舍，真不明白由'90年代開始，所謂綜合服務大樓愈建愈巨大，「被集中安置」的人數，愈來愈多。

不明白政府由'50、'60年代開始至今，資助非政府以醫療模式去營運院舍，而給肢障/中度/嚴重智障/視障的兒童院舍，大都超過50人一所，這種集體生活，是囚養，而不是關愛和栽培成長。很多兒童幼時住院，往往亦是院舍終老。

政府簽了《公約》又如何？！你可以說「有很多人(家長佔大多數)」爭取入住宿舍，但請搞清楚家長不是爭取「有很多人」一起住的大型院舍，兒童更加沒有爭取要入住宿舍！

為甚麼我們要去院舍化？

1. 兒童應有在家生活的權利並得到支援，將他們送入院舍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、同時亦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。
2. 院舍生活令他們與社區隔離，缺乏真正的家庭生活。

3. 在院舍生活，他們的權利和尊嚴被人剝削。
4. 院舍服務根本不是解決他們生活需要的唯一方法。
5. 單靠院舍服務無可能提供足夠而有質素、有選擇的生活給殘疾兒童。
6. 很多殘疾兒童都是可以與家人同住，奈何缺乏個別的社區家居生活支援，家長要忍痛與孩子隔離。
7. 政府以為有 60 年代式的「大型院舍」的安置，家長便可以安心，但是兒童的意願，又有誰關注？！
8. 殘疾兒童根本得不到可明白的資訊，要表達也得不到尊重和理解。
9. 在特殊學校就讀或長期住在宿舍，殘疾兒童更加沒有人權教育和生活實踐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於十月九日所發表的新聞稿稱：

家庭議會的工作，很多家長也不知道他們的存在，議會成員是否清楚明白殘疾兒童的需要？他們又是否認識殘疾人權利公約？兒童權利公約？！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又稱：

『另外，為支援一些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充分家庭照顧的兒童，社署亦提供院舍及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，包括近似家庭環境的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。大多數的兒童會在離開院舍後與家人團聚。』

請問有多少住在院舍的中度智障和嚴重智障的兒童，在離開院舍後可以與家人團聚？！

政府稱的保障兒童制度及措施，都不是以人權角度出發，祇是以保守傳統的醫療福利角度，請問政府的後知後覺，後覺而又不肯更新的思維，何時可以改變？

要保障殘疾孩子的權利，就要有獨立部門監察政府，確保兒童的權利，

孩子和照顧者要有多樣的社區家居選擇和支援，去確保他們的全面參與社區的權利。

沒有家長的孩子，更加要有第三倡導者確保他們的權利，支援決策更要廣泛推行，以確保殘疾孩子及成人的自決實踐。

政府更不可以歧視 12 歲或以下的殘疾兒童，趕快提供交通津貼給他們啊！

區艷芳

卓新家長網絡

14.11.2013